筑起一道坚强堡垒 扫出一片清朗乾坤

娄底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被告人高某某纠集他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建议量刑5-7年……”4月9日下午，一场扫黑除恶案件公开庭审活动在娄星区人民法院开庭，来自娄星区的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媒体记者们旁听了这场正义的审判。当天，娄星区法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晒出了娄星区法院一年多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绩单，而这仅是全市两级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个缩影。

据统计，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截至今年4月4日，判决涉黑涉恶案件82件265人，其中涉黑案件1案1人，涉恶案件81件264人。娄底中院二审审结涉恶案件26件124人，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3月22日，娄底中院组织开展“2019年春季禁毒工作暨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2月26日，娄底法院集中宣判4起涉恶案件，15人获刑

勇于担当 “一把手”推动专项斗争

2019年1月14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传达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座谈会会议精神，讨论研究调整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过了由院长罗筱玲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增加民事团队、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的决议，形成领导靠前指挥、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的组织领导模式。这一天，距离罗筱玲在娄底市第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当选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仅仅过去四天。

“罗院长上任伊始就狠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全局突出位置，在全市两级法院迅速形成打赢这场攻坚战的强大动力。”娄底中院刑一庭庭长张朝华向记者介绍，自罗筱玲担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以来，截至目前已经召开了6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一位有魄力的领导者，才能带领团体无惧无畏，勇往直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一把手”的作用显得格外重要。罗筱玲自去年12月到任后，就深感重任在肩，不容有丝毫懈怠。

在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她要求全市法院系统要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对纳入台账管理的所有涉黑涉恶案件逐一督办指导，要求一周一报，亲自听取情况汇报，组织案件研判，严格落实扫黑除恶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在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班上，中院邀请省高院刑事审判专家来娄讲课，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能力和水平；为了建立案件审理长效机制，中院制定出台了《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工作细则》《关于全市法院设立涉黑涉恶案件审理专业合议庭、专业骨干库的工作方案》……履职三个月以来，罗筱玲作为全市法院的带头人，用责任和担当切实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一步开展。

3月26日，娄底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刑事审判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雷霆打击 公开审判震慑黑恶势力

4月2日，娄底两级法院对纳入涉恶案件台账管理的7案29人开展集中公开审判活动，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肖某清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双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邓某等人寻衅滋事案等4案当庭宣判，11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九个月不等的刑罚，另有3案18人将择期宣判……自2018年3月至今，娄底中院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宣判活动7次，共计宣判52案206人，形成了前所未有的震慑力。

雷霆出击，加大打击力度，果断向黑恶势力亮剑，是娄底两级法院对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最佳回应。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娄底两级法院坚持从快从重惩处的原则，开通涉黑涉恶案件绿色通道，统一制作“涉恶”标记章，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判决，严格控制非监禁刑的适用。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恶势力犯罪的一般成员，确有自首、立功等法定情节的，以及系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只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依法从宽处理。共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3人，判处财产刑261.4万。涟源市法院、新化县法院监禁刑适用率达100%。另外，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发送反馈线索47条，司法建议9条。

审判涉黑涉恶案件过程中，全市两级法院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和“三项规程”，充分保障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确保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统一。办案中，除了对个罪的证据依法进行审查外，还注重厘清组织犯罪框架、人员结构，准确区分各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大小，注重审查涉案财产的归属，精准适用财产刑，有效铲除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娄底中院先后三次到基层法院调研督导扫黑除恶工作，摸排掌握问题和困难，提出整改意见。积极与公安、检察部门进行会商沟通，逐步统一涉恶案件的文书表述、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移送随案附函工作机制。成立了以院庭长担任审判长的专业合议庭，建立涉黑涉恶案件提请部门法官会议研究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法院涉黑涉恶案件审理工作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

全民参与 法院打开大门宣传扫黑除恶

“什么是黑恶势力，什么是重点打击对象，法院是怎样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3月29日上午，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人人有责”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罗家社区工作人员走进法院，用最直观的形式展示法院工作。

当天，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参与活动的人们先后参观了法治宣传点、滚动宣传栏、执行指挥中心等场所，观看了由中院拍摄的扫黑除恶专题宣传片——《雷霆扫黑利剑除恶》，具体细致地了解了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取得的成绩。

“中院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段多样化，值得我们学习。我希望法院能不能增添一个回访环节，让群众能够就法院的工作及时提供意见建议。”参观过后，人们纷纷表示法院打开大门，让公众对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了解，使群众对法治建设有了更深的认知，将把这次活动的所思所得介绍给身边的人，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主动成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参与者。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非一朝一日的工作，更不是一家一部门的任务，而应是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生工程。发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营造浓厚氛围，娄底两级法院纷纷亮出了自己的“法宝”。

娄底两级法院均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方案》，重点宣传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治黑恶势力犯罪的举措，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的典型案例，努力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格局。中院先后2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拍摄了一部专题宣传片和一部教育警示片。除全面做好法院自媒体宣传外，还以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发放宣传挂历、微视频和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角度、大范围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意义和成效。

娄底两级法院每次开展集中公开宣判活动，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群众代表旁听，把案件审判打造成为法治公开课。两级法院集中宣判视频资料多次被上级法院和媒体采用，壮大了专项斗争的声势。

何谓勇者？在这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勇者就是正义，勇者就是法之利剑，勇者就是敢于向黑恶势力亮剑的法官们。在这场善与恶的决斗中，娄底两级法院必将以坚如磐石的决心，铲除黑恶势力的土壤，为建设平安娄底贡献法治的力量。

（本报记者 肖鹄 通讯员 严文郁 梁成文）

3月29日，娄底中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区群众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